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厚普股份”）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江涛先生提请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截止提出临时提案当日，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2,350,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5%。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江涛先生提名吴军先生、任大章先生共 2 人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各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吴军先生

吴军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2年至2005年在四川银河地毯公司负责财务工作；2005年至2012年在四川省驻京办负责财务工作。2012年至今在厚普股份负责审计工作，现任厚普股份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吴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监事的任职要求。

2、任大章先生

任大章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一级生产管理师。2008年至2011年任成都航行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厚普股份，现任厚普股份监事、交付中心总监兼生产部部长。

任大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监事的任职要求。